

三井住友附加信用证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：

1. 依据销售合同、信用证或其他银行要求，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合同项下附带伦敦协会货物条款、协会罢工、暴动、骚乱条款或其他伦敦或美国协会条款。若附带上述附加条款，则该附加条款将视其为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的附加条款。若该附加条款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有抵触或不一致，将以承保范围的大者为准。

2. 无论本款第1段条文如何规定，若附加条款的保障范围超出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，被保险人须在装船前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有权修正该附加条款或增收保费。

3.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